

# 中國文化大學

## 114學年度

## 國際處甄選

## 赴外交換說明會



承辦單位：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合組

# 本處可提供交換之學校 遍佈四大洲，共18個國家

美洲3國

亞洲8國

歐洲6國

大洋洲1國

姊妹校數量：419所  
交換名額：每年200+人 (不含自費生)  
國際處甄選之學校數量：45所  
(以上皆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 交換學生種類

交換學生：繳交本校學費 (公費)

訪問學生：繳交雙邊學費 (自費)

# 承辦單位

國際處-國際合作組

推廣部-國際交流中心

各語言及專業系所

# 申請資格

- 大學部：應至少修業一年。  
轉學生、研究生：應至少修業一學期。
- 無論何種身分，在申請起至出國期間須為本校學生，皆不得為休學狀態。
- 符合姊妹校規定之資格。

# 申請赴外交換流程

## 其他重要申請及事項

役男出境及緩徵

校內推薦函

獎學金

經濟不利及清寒學生注意事項

校內申請

甄選

提名

姊妹校申請  
及報名

收取入學通  
知書

申請簽證及  
安排班機

學籍更動

學分抵免

# 申請赴外交換流程

校內申請

甄選

初選

國際處  
推廣部  
各語言及專業系所

校內甄選會議

甄選委員會

提名

國際處  
推廣部  
俄文系、韓文系

※以上皆完成後，  
才算完成校內流程！

# 申請赴外交換流程

國際處甄選

## 線上申請

每學年第一學期末於學校及國際處公告申請時間及連結

## 準備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符合姊妹校要求之有效期限內該國語言測驗及證明文件

家長同意(保證)書

# 申請赴外交換流程

**！請注意各項申請流程時間！**

姊妹校申請  
及報名

向姊妹校提出申請及報名期間，  
姊妹校仍有權利拒絕同學的申請

收取入學  
通知書

收到入學通知書及申請簽證之材料才算完成  
赴外交換生申請

申請簽證及  
安排班機

學校不辦理任何簽證事務

收到簽證後再購買機票

役男身分之同學請務必注意自己的時程



# 申請赴外交換流程

## 學籍更動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進行更動

如赴外交換有時程上的異動，  
請務必告知甄選單位

## 學分抵免

出發前請和系上確認欲選擇的課程是否予以抵免

返國後請將姐妹校之成績單遞交系辦，  
進行學分抵免的校內流程

# 其他重要申請及事項

## 役男出境 及緩徵

依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校內申請  
QR CODE



其他相關網站  
請自行上網搜尋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內政部役政署官方網站  
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

# 其他重要申請及事項

校內推薦函

指導教授推薦函請自行申請

處級推薦函 及 校級推薦函 請向國際處申請

校內申請  
QR CODE



# 雙聯



詳細介紹

## 申請資格

學生於修業期間赴海外就讀（未休退學且保有學籍）

## 形式

Ex：大學2+2、碩士1+1、大學+碩士3+2.....

滿足兩校的學分及畢業條件時，可取得兩校的學位

## 注意事項

需支付文大和對方學校的學費

本國籍男生若須服兵役，最多只能於海外修習二年

# 其他重要申請及事項

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計畫

國際移動力獎學金

其他各項獎學金

國際處  
公告



學校公告  
系統



# 114年度 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 (2025年)

出國交換日：2025年6月至 2026年10月 期間

## 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需於本校就讀至少1學期，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3. **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 在校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每班前20%者為原則
  - 研究所班上人數不足5名者，申請應為該班第1名，博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
  -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國際性獲獎事蹟者
4. 申請者必須修習英文或所赴國家之外語課程1年以上，且語文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者。未符合但持有足以入學之語言證明者，亦可。
5.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本國政府及國外政府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

# 114年度 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 (2025年)

出國交換日：2025年6月至 2026年10月 期間

## 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
3. 需於本校就讀至少1學期，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4. 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 在校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每班前**30%**為原則
  -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國際性獲獎事蹟者
4. 申請者必須修習英文或所赴國家之外語課程 1 年以上，且語文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者。未符合但持有足以入學之語言證明者，亦可。
5.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本國政府及國外政府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

# 國際移動力獎學金 (2024-2025年)

## 獎勵對象

本校學生獲本校推薦赴海外至姐妹校交換、修習雙聯學位、海外實習或擔任國際志工等

## 獎助辦法

一般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經濟不利學生補助新台幣 5 萬元

## 申請時間

秋季學期出國：5月20日前  
春季學期出國：11月20日前



# 校內雜費減免

## 補助對象

赴海外姊妹校做自費交換及修習雙聯學位的同學

赴外修習期間需同時繳付文大及對方學校的學費

## 補助辦法

減免文大的雜費、語文實習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其他重要申請及事項

就學貸款  
海外研修費

1. 符合資格者 (學務處生輔組網站)。
2. 經姊妹校錄取赴外交換後，獲得姊妹校學雜費繳費單並填寫「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用證明」之表格。

學務處生輔組



# 其他重要申請及事項

## 經濟不利及 清寒學生注意事項

依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為避免同學因赴國研修或專業實習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影響福利身分與補助，並為增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開拓國際視野與教育機會，提升人力資本。

請欲申請赴外交換且「為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口」，研修返國後立即告知。

# 諮詢窗口及聯絡方式

全英文授課  
德國、日本交換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合組

承辦人員：陳彥琦

服務語言：中文、英文

辦公室：菲華樓2樓 203室

電子郵件信箱：

[goabroad@office.pccu.edu.tw](mailto:goabroad@office.pccu.edu.tw)

電話：(02) 2861-0511 #18105



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申請及諮詢

推廣教育部 國際交流中心

承辦人員：蔡檳鴻

辦公室：菲華樓2樓 202室

電話：(02)2861-0511 #18703

日本申請及諮詢

日文系



韓國申請及諮詢

韓文系



俄國申請及諮詢

俄文系



法國申請及諮詢

法文系

